

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

(1989.7 —— 1989.12)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

1989. 7——1989. 12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编辑说明

《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是由办公厅法律事务处按每年颁行的有关煤炭工业的各类规范、政策文件汇集而成。

编印出版这套《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主要是为适应煤炭生产发展的需要，给行业各级领导、业务部门、管理人员提供组织、指导和开展工作的依据。同时考虑到：在部撤销并组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之后，煤炭工业又处在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使煤炭行业的规范管理，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其完整性与连续性，并能与前四十年的《煤炭工业法规汇编》相统一，在体例版式上与之连贯一致，在辑入内容上与之衔接配套，故遵照领导的指示，编印出版这套《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

为了在实际工作中执行和使用的方便，现就本汇编的一些有关问题，作如下几点简要说明：

一、本汇编所辑文件，多为调整内部关系的，所以定为内部文件资料，请注意保密并妥善保管。

二、本汇编对一些单一性、纯数据性的文件未予收入，如各种概预算、定额等。

三、本汇编的分类，是按业务性质划分的。其顺序是按文号并参考时间先后排列的；无文号的按时间顺序排列，无文号和时间的按归档年限列于相应年度之后。

四、本汇编已将所辑文中一些不合文词逻辑的句子做了必要的技术处理，对一些讹误和错别字做了订正。有些限于条件无法判断的则依原件。

五、本汇编为节省篇幅，已将所辑文中主送，抄送单位删略。

六、本汇编对总公司组建以后形成之有关煤炭专业技术标准，为与以前汇编之标准本相配套，仍按专册集中印行，请使用时注意。

七、本汇编收录的“转发文”，是按各业务部局要求选录的。

八、本汇编所辑文件，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文件相抵触时，一律按国家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九、本汇编由于篇幅量大，须分批进行并分地印装，加之时间较紧，定有不少遗漏或不当之处，请予指正，以便在今后的汇编中加以补充和改进。

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总公司机关各部门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并由辽源矿务局印刷厂、开滦矿务局印刷厂、第一建设公司印刷厂和江西公司印刷厂承担了排印装订任务，在此，一并致谢！

《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编辑组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北京

目 录

- 关于同意中国煤炭博物馆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的批复〔89〕中煤总办字第335号) … (1)
- 关于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实行院长负责制的通知〔89〕中煤总办字第346号) … (1)
- 关于印发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的措施的通知〔89〕中煤总办字第395号)
…………… (2)
-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的措施…………… (2)
- 关于颁发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管理试行规定的通知〔89〕中煤总办
字第399号) …………… (3)
- 关于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管理试行规定…………… (3)
- 关于印发《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现场会议纪要》的通知〔89〕中煤总办字第628
号) …………… (5)
- 附录：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现场会纪要
- 计 划**
- 关于修订一九八九年统计年报和一九九〇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89〕中煤总
字第645号) …………… (13)
- 附件：煤炭工业一九八九年统计年报和一九九〇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修订的主要内容
煤炭工业一九八九年统计年报和一九九〇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修订有关附表及附录
-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基建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的函
〔89〕中煤总计基字第97号) …………… (39)
- 生 产**
- 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的通知〔89〕中煤总生字
第544号) …………… (42)
- 转发《关于组织开展全国测绘成果保密检查的通知》〔89〕中煤总生字第582号) … (44)
-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全国测绘成果保密检查的通知
- 关于重新印发《煤矿井下液力耦合器使用高含水难燃传动液的规定》的通知〔89〕
中煤总生字第594号) …………… (46)
- 基 建**
-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基建施工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及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煤炭企协〔1989〕第80号) …………… (53)
- 附件：煤炭工业基建施工行业(矿建)国家级企业四项指标考核标准及评审办法(修
订)煤炭工业基建施工行业(土建、安装)国家级企业四项指标考核标准及评审办法
(修订)煤炭工业基建施工行业国家级企业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的补充规定(试
行)
-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基建施工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及考核办法》中特凿施工的补

充规定》的通知(中煤企协〔1989〕第84号).....(59)
附件:煤炭工业基建施工行业(特凿)国家级企业四项指标考核标准及评审办法(试行)

安 全

关于颁发《煤矿安全教育室工作规则》的通知(〔89〕煤总安字第402号).....(69)
关于加强煤矿炸药、雷管管理的通知(〔89〕中煤总安字第352号).....(72)
关于防治瓦斯突出工作的指令(〔89〕中煤总安字第503号).....(73)
关于开展学习新汶矿务局防尘工作经验活动的决定(〔89〕中煤总安字第512号).....(74)
关于印发《矿井通风安全监测装置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89〕中煤总安字第523号).....(77)
关于加强煤矿防尘工作的决定(〔89〕中煤总安字第534号).....(89)
关于将军事化矿山救护队达标列入统配煤矿“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活动的决定(〔89〕中煤总安字第013号).....(91)
统配煤矿标准化矿山救护队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试行).....(91)
关于《矿井瓦斯抽放管理规范》的通知(〔89〕中煤总安字第643号).....(93)

财 务

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统配煤矿井巷工程基金提取标准的通知》(〔89〕中煤总财字第384号).....(101)
印发《关于统配煤矿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方案》的通知(〔80〕中煤总财字第422号).....(102)
关于印发《集体企业管理局经济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89〕中煤总财字第423号).....(105)
关于印发《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关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89〕中煤总财字第439号).....(106)
关于煤炭系统会计工作达标验收的若干规定(〔89〕中煤总财字第469号).....(109)
附件:会计工作达标升级验收总结参考通纲.....(111)
印发《关于进口综机配件收取开征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89〕中煤总财字第489号).....(111)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89〕中煤总财字第608号).....(114)
附件:会计凭证式样
 会计帐簿式样

转发财政部对统配煤矿总公司集中的增超产煤加价收入如何征收预算调节基金批复的通知(〔89〕中煤总财字第209号).....(188)

审 计

印发《关于处理审计查出违反财经纪律事项的暂行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89〕中煤总审字第476号).....(193)
转发能源部《关于华南电网办公室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通报》的通知(〔89〕中煤总审字第488号).....(194)
转发《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的通知(〔89〕中煤总审字第698号).....(196)

录 录

- 关于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及直属公司改行企业工资制度的通知〔89〕中煤总劳字第561号)..... (201)
- 转发关于全国能源工业劳动模范奖励升级问题的通知〔89〕中煤总劳字第698号)..... (204)
- 转发《关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负伤致残抚恤问题的通知》的函〔89〕中煤总劳事字第74号)..... (206)
- 转发关于制止在退休、退职职工易地安置工作中乱收费的通知〔89〕中煤总劳资字第85号)..... (213)

人 事

- 关于印发《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机关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89〕中煤总人字第343号)..... (217)
- 关于转发中组部、人事部《关于贯彻执行中组发〔1988〕9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89〕中煤总人字第390号)..... (218)
- 关于转发国家人事部人职发〔1989〕4号文的通知〔89〕中煤总人字第586号)..... (219)
- 附件：关于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进行复查的通知(人职发〔1989〕4号)
- 印发《关于加强后备干部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89〕中煤总人字第621号)..... (220)
- 关于转发《能源部机关工作人员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89〕中煤总人机字第200号)..... (222)
- 转发中组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补充通知》的通知〔89〕中煤总人综字第265号)..... (224)

监 察

- 关于印发《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政纪案件立案暂行规定》的通知〔89〕中煤总监字第433号)..... (229)
- 关于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监察部发布的两个《通告》的通知〔89〕中煤总监字第442号)..... (232)
- 关于转发监察部部长尉健行、副部长冯梯云同志在全国监察机关举报信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及《监察机关举报暂行办法》的通知〔89〕中煤总监字第19号)..... (232)
- 转发监察部《关于实行〈监察通知书〉、〈监察建议书〉的通知》〔89〕中煤总监字第666号)..... (236)

保 密

-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能源办〔1989〕1238号)..... (248)

计 算 中 心

-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国家级企业计算机应用考核和评比办法(试行)》的通知(煤炭企协〔1989〕第72号)..... (247)

集 体 经 济

- 转发劳动部《关于劳动服务公司清理整顿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劳动部、物资部《关于劳动服务公司经营生产资料问题的通知》〔89〕中煤总集字第693号)..... (253)

机 关 管 理

转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今年不安排休假》的紧急通知（〔89〕中煤）
总厅字第44号）……………（259）

外 事

关于出国人员政审问题的通知（〔89〕中煤总外字第340号）……………（263）

供 应

关于加强煤矿爆破器材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现全年安全生产奋斗目标的通知
（〔89〕中煤总供字第381号）……………（267）

关于重新印发《煤矿支护工作评比条件》的通知（〔89〕中煤总供字第445号）……………（268）

企 业 协 会

关于成立“中国煤炭工业企业管理协会选煤分会”的通知（煤炭企协〔1989〕第51
号）……………（275）

关于煤炭工业企业升级工作的几项具体规定（煤炭企协〔1989〕第53号）……………（275）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国家级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煤炭企协
〔1989〕第62号）……………（276）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统配煤矿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修订）》的通知（煤炭企协〔1989〕
第70号）……………（295）

附件：煤炭工业统配煤矿企业升级实施方案（修订）

煤炭工业统配煤矿国家级企业四项指标考核标准及评审办法（试行）

煤炭工业国家级企业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选煤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及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煤
炭企协〔1989〕第36号）……………（315）

附件：煤炭工业选煤行业国家级企业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补充规定（修订）

煤炭工业选煤行业国家级企业四项考核标准及升级申报和审批办法（修订）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机修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煤
炭企协〔1989〕第82号）……………（321）

附：煤炭工业机修行业国家级企业四项指标考核标准及计算办法（试行）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汽车修配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
知（煤炭企协〔1989〕第81号）……………（337）

附件：煤炭工业汽车修配行业国家级企业四项指标考核标准及评审办法（试行）

煤炭工业汽车修配行业国家级企业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的补充规定（试
行）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火工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煤
炭企协〔1989〕第79号）……………（341）

附件：煤炭工业火工行业国家级企业四项指标考核标准及评审办法（试行）

《煤炭工业国家级企业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火工行业补充规定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水泥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及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348）

附件：煤炭工业水泥行业国家级企业四项指标考核标准及升级申报和审批办法（修
订）

煤炭工业水泥行业国家级企业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补充规定（修订）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铁路运输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煤炭企协〔1989〕第74号）	（351）
附件：煤炭工业铁路运输行业国家级企业四项指标考核标准及说明（试行）	
煤炭工业铁路运输行业国家级企业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发电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煤炭企协〔1989〕第83号）	（359）
附件：煤炭工业发电行业国家级企业四项指标考核标准及评审办法（试行）	
煤炭工业发电行业国家级企业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补充规定（试行）	
事故统计标准	
企业升级标准中的几点说明	
煤炭工业发电厂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评分办法	
煤炭工业发电行业国家级节能定级标准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供电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及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煤炭企协〔1989〕第73号）	（373）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生产地质勘探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煤炭企协〔1989〕第71号）	（424）
附件：煤炭工业生产地质勘探行业国家级企业四项指标考核标准及评审办法（试行）	
煤炭工业生产地质勘探行业国家级企业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补充规定（试行）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焦化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煤炭企协〔1989〕第76号）	（427）
附件：煤炭工业焦化行业国家级企业四项指标考核标准及评审办法（试行）	
煤炭工业焦化行业国家级企业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补充规定（试行）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露天煤矿开采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修订）》的通知（煤炭企协〔1989〕第77号）	（432）
基 建 协 会	
煤炭基本建设管理协会章程	（441）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基建施工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及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煤炭企协〔1989〕第80号）	（443）
附件：煤炭工业基建施工行业（矿建）国家级企业四项指标考核标准及评审办法（修订）	
煤炭工业基建施工行业（土建、安装）国家级企业四项指标考核标准及评审办法（修订）	
煤炭工业基建施工行业国家级企业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的补充规定（试行）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基建施工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及考核办法〉中特凿施工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煤炭企协〔1989〕第84号）	（448）
附件：煤炭工业基建施工行业（特凿）国家级企业四项指标考核标准及评审办法（试行）	

设备协会

关于认真做好国家计委安排四季度设备管理几项工作的通知（〔89〕中煤总设字第532号）.....（457）
附件：煤炭工业企业设备管理水平升级标准（试行）.....

煤机协会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章程.....（481）
转发能源部《关于印发〈煤炭机械制造工艺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的通知（〔89〕中煤机协技字第45号）.....（483）
关于印发《煤炭机械行业国家级企业管理工作标准及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89〕中煤机协综字第57号）.....（491）
关于印发《煤矿机械配套防爆电控企业等级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89〕中煤机协综字第58号）.....（503）
关于印发《煤田钻机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煤炭企协〔1989〕第58号）.....（503）
关于印发《刮板输送机配件行业国家级企业等级标准及实施细则》的通知（煤炭企协〔1989〕第69号）.....（505）
关于印发《煤矿机械制造行业节约能源管通升级（定级）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中煤总机协综字第55号）.....（508）
关于颁发《煤矿机械工业企业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89〕中煤机协综字第52号）.....（513）

关于同意中国煤炭博物馆 进行企业法人登记的批复

(89)中煤总办字第335号

山西公司：

你公司统晋煤办字(1989)第497号文《关于中国煤炭博物馆实行企业化经营进行法人登记的报告》收悉。鉴于中国煤炭博物馆是不拨经费的事业单位，本着“以馆养馆”、不给国家增加负担的精神，同意中国煤炭博物馆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博物馆实行企业化管理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博物馆所属各经营单位，均为内部核算单位。以此促进博物馆对煤炭历史文物的收藏、征集、展出等各项工作。

博物馆在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改革中，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经营业务，为煤炭生产、建设、科技进步服务。

特此批复。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一九八九年七月七日

关于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实行院长负责制的通知

(89)中煤总办字第346号

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

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和你院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要求，总公司决定改变你院现行的领导体制，实行院长负责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1、你院自一九八九年起实行院长负责制。
- 2、你院改变领导体制后，根据总公司的有关要求，并参照原煤炭部(87)煤办字93号文的有关规定，尽快制定院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其中主要内容有：院长、院党委、职代会工作规定或工作细则，各自的工作制度和决策、议事程序)报总公司审批。
- 3、你院实行院长负责制的同时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院长离任审计制。请你院院长参照原煤炭部(87)煤办字270号文有关制定任期目标、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的规定，结合煤炭设计院的特点，在三个月内提出院长任期目标，报总公司审批。

特此通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一日

关于印发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决定》的措施的通知

(89)中煤总办字第395号

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总公司专门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制定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的几项具体措施。现印发各直属单位，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一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

《决定》的措施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坚决拥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并结合总公司实际，提出以下贯彻的措施，以实际行动保持廉洁，惩治和防止腐败。

一、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对总公司所属的公司，要在前一段清理整顿的基础上进行复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重点放在砍掉流通领域中过多、过滥的从事商业、外贸、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的要求，该撤的撤，该并的并，该留的留。今后，新开办公司一律按规定报批。除经国家批准有煤炭经销业务的公司外，其它公司一律不准经营煤炭销售业务。总公司所属京外企事业单位也要按中央、国务院和当地政府的要求，进一步清理整顿好公司。

二、坚决制止高干子女经商。首先从总公司正副总经理做起，实行回避政策，由总公司干部局、监察室对他们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任职情况进行检查，凡从事流通领域的经营活动的，在流通领域的公司任职、兼职的，必须在1989年9月1日前退出。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其亲友经商提供任何方便条件。

三、严格按规定配车，严格禁止进口小轿车。根据实际情况，为避免造成新的浪费，目前尽可能使用原来的车辆，今后更新时一律按国家规定办。

四、严格禁止请客送礼。总公司领导干部下基层一律吃工作餐，并按规定的工作餐标准交费。不得以任何借口接受馈赠的土特产品和其它物品。

五、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国。严格执行关于出国的各项规定。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出访，必须是工作需要，并报总经理和主管副总经理审批。

六、抓紧查处经济违法犯罪案件。对贪污、贿赂、投机倒把等犯罪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论涉及到谁，必须一查到底，该依照党纪、政纪、法律惩罚的一律惩罚。对查处过

程中徇情袒护、徇私包庇者，要公开揭露，严肃处理。

精简会议，禁止变相游山玩水。总公司的工作会议一般在西郊招待所召开，各种专业会议不准到与会议无关的风景区、旅游区召开。

八、各级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巧立名目乱拿奖金，不准留私分工人的承包奖，不准接受“红包”。矿以上领导干部的奖金要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核定。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一九八九年八月四日

关于颁发协会、学会、基金会 等社会团体组织管理试行规定的通知

(89)中煤总办字第399号

根据中央、国务院(1988)8号文件和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总公司所属及靠挂的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简称社团组织)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社团组织的作用，总公司制订了《关于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管理试行规定》，现下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日

关于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组织 管理试行规定

根据中央、国务院中发(1988)8号文件和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总公司所属及靠挂的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组织(以下简称社团组织)的管理工作，发挥社团组织的作用，现对社团组织的管理工作作如下规定：

一、社团组织的成立、审批及日常管理

(一)成立社团组织的申报、审批程序

1、成立社团组织(含全国性社团组织、全国性社团组织团体会员和非全国性社团组织)，主办单位应首先征得主管副总经理的同意，然后提出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拟成立社团组织的宗旨、名称、章程、领导机构、办事机构、专职人员和经费来源以及开展活动的范围、对象等，报送总公司办公厅。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属全国性的社团组织和全国社团组织的团体会员由办公厅负责行文申报。非全国性社团组织由办公厅办理批准手续。

2、社团组织需设立专业分会或地方团体会员组织时，要书面报总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审批，行文会签办公厅方可批复设立。

（二）社团组织的靠挂单位

各社团组织（包括全国社团组织的团体会员）需靠挂时，应靠挂在业务相近的总公司在京直属事业单位或公司，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靠挂在总公司机关部室。靠挂单位一律由总公司行文明确。

非全国性的社团组织由总公司办公厅明确靠挂单位。

（三）社团组织的办事机构及工作人员编制的核定

1、各社团组织根据其宗旨和具体任务由总公司核定具体办事机构并核定其工作岗位定员。一个社团组织只设一个具体办事机构。办事机构工作岗位分为专职、兼职、返聘三种。根据工作岗位定员数额确定专职、兼职、返聘人员。

2、社团组织的工作人员能兼职的就不设专职，能使用兼职与专职人员的就不用返聘人员。在核定工作岗位的基础上，各类社团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和返聘人员由总公司办公厅核定编制。

（四）社团组织的汇报制度及会议审批制度

1、各社团组织在业务上应主动接受靠挂单位的指导，每半年或一年就社团组织的活动及经费使用情况书面报告总公司和靠挂单位。

2、社团组织每年年初将工作计划，会议安排报总公司审批。对召开的会议要写出专题申请报告，经总公司主管经理批准后方可召开。

二、社团组织工作人员的管理

（一）人员配备及管理

1、根据总公司批准的社团组织章程和机构设置、岗位定员、编制定员、领导职数配备各级人员。

2、社团组织办事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原则上应由在职工作人员担任。因工作需要，可在岗位定员内按总公司制定的返聘办法返聘少量离退休人员。凡由总公司明确机构编制的单位，其专职工作人员的调配及处级以上干部任免，由总公司干部局承办，日常管理由各靠挂单位办理。

3、社团组织领导班子的主要成员（常委以上），可根据各组织的特点和实际工作的需要，除由在职的专职干部担任和由有关部门在职干部兼任外，还可适当聘请一定比例的离退休干部担任职务。具体组成人选，在职干部由干部局审查提出意见，离退休干部由老干部局会同干部局共同审查提出意见后报总公司确定，然后按章程规定进行选举或聘任。

（二）任职条件

1、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团工作，遵守章程，并具备与所任职务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积极完成承担的咨询服务和各项工作任务。

2、社团组织领导班子组成人员年满65周岁的不再任职，对于有影响、有贡献、确因工作需要的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超过70周岁。社团组织的专职领导干部和专职工作人员，达到离退休年龄，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离退休手续。

3、身体健康，能坚持八小时正常工作，并能下基层调查研究。

4、离退休人员只在一个社团组织中任职，不要交叉任职。

（三）工资福利待遇

各类社团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比照靠挂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务管理

(一) 总公司所属社团组织已设立的财务机构一律撤销，财务会计工作由行政事务部或各在京靠挂单位实行统一管理，并单独设帐。设在京外单位和京内生产企业的财务机构，一律收回，由行政事务部统一管理，单独设帐。

(二) 社团组织要严格遵守国家财会制度和财经纪律，按制度办事，接受总公司财务局、审计局和靠挂单位的财务监督。

(三) 社团组织要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认真编制年度预算和决算，报总公司财务部审批，每年七月十日前要向总公司财务部报送上半年的会计报表。

(四) 各社团组织的活动经费，应按国务院的规定，从会费中解决。社团组织的一切活动经费（含会议费）均由各社团组织自负。各社团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个人经费（包括工资、福利和奖金等），编制在靠挂单位的由靠挂单位支付，编制不在靠挂单位的专职、返聘人员，由社团组织自负。

(五) 对确实不能靠挂的社团组织，编制内专职人员，由总公司财务部核拨经费，每人经费标准不得高于国家核定给总公司的人均水平。核拨经费不足部分由社团组织解决。

(六) 各社团组织不得单设财务机构。其经费开支标准，均应按国家统一规定和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自行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不得私设小钱柜，不得滥发钱物，不得用公款请客送礼和借机游山玩水。

(七) 各社团组织要努力增收节支，认真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发扬勤俭节约的精神，精打细算，节约开支，严格控制会议费和差旅费开支。会议费用一律凭总公司批准的开会批复报销。

(八) 各社团组织的一切费用开支，必须严格审批手续，要经过各社团组织主管经费的负责人签批后，靠挂单位财务部门才能支付。

四、本规定作为总公司的试行管理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如本规定同国家今后制定的其它规定不符，再作相应修订。各直属公司对各社会团体的团体会员及其它社会团体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企业档案管理升级 工作现场会议纪要》的通知

(89)中煤总办字第628号

为贯彻国家档案局今年五月在上海召开的“全国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总公司系统的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总公司办公厅于十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山东肥城矿务局召开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现场会。会议总结了总公司系统的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交流了经验，讨论解决了当前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了今明两年的工作任务，收到了很好的效果。现将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

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是一项提高档案管理水平的措施，也是服务和促进企业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素质的一项基础建设。各单位要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列入议事日

程，加强领导，进一步推进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以更好地服务和促进企业的管理和技术进步。

附件：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现场会议纪要。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企业档案管理 升级工作现场会纪要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九日）

10月27日至29日，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在山东肥城矿务局召开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现场会。杨少田副司长代表国家档案局向肥城矿务局颁发了《国家一级档案管理企业》证书。与会同志普遍反映，会议贯彻了国家档案局“上海全国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评估了两年来总公司系统企业档案升级工作进展情况，研究了当前企业档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部署安排了今明两年的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认为会议开得及时，非常必要，达到了预期的目的。现就会议的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一、总公司系统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的进展情况

国家档案局1987年部署开展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以后，总公司系统的档案管理升级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由于主观和客观上的原因，起步较晚。1988年9月份召开了全国煤炭系统《企业档案升级暂行办法》研讨会，同年10月印发了《煤炭工业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暂行办法》，升级工作才开展起来。代表们一致认为，王同先副主任的工作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了近两年来全系统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目前的情况只能说是“管理工作上了路，升级工作起了步，近展较为顺利，存在问题不少”。虽然起步晚了，通过两年的工作，但仍有一批企业晋升省级先进、国家二级、国家一级档案管理企业，档案工作发生了或正在发生着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第一，把贯彻实施《档案法》与档案管理升级紧密结合，增强了档案意识。第二，治理了企业档案工作环境，使企业档案开始向综合性的档案信息中心发展。第三，加强了企业档案工作的基础建设，推进了企业档案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管理的进程。第四，档案的开发利用服务了企业管理进步、技术进步，增加了企业经济效益。第五，强化了企业档案部门的管理职能，促进了企业档案工作的发展。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对总公司系统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取得的成绩不能估计过高。大家经过充分讨论分析，提出了当前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些企业的领导对档案工作的认识问题没有彻底解决。观念和意识还没有彻底转变，认为档案工作是“软任务”，档案管理升级对企业升级没有否决权，因而，还没有把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摆在议事日程上，表现在对关系到升级工作的档案管理机构、人员、库房、设备、资金等问题感到为难，下不了决心去解决。另外，有些企业没有摆正企业升级与企业档案管理升级的关系。因而出

两个不平衡：一是档案管理升级地区间的差异很大，进度快的省局（公司）所属企业基本都升入了不同的档次，慢的省局（公司）还没有安排升级工作，还是死角；二是档案管理升级与建设现代化矿井、建设质量标准化矿井、企业升级活动脱节严重，已经建成的4个现代化局、32个现代化矿井、建成的10个质量标准化局、290个质量标准化矿井、被批准为国家二级企业的9局6厂1施工企业和51个煤炭工业二级企业中，档案管理同步升级的只有一家，超前的只有一家。再一个问题就是，企业档案部门的自身建设较差，有些企业没有专门机构、专职人员、专门库房，档案也就不可能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有些企业没有档案管理制度，专业人员未经培训，或是人员不稳定；有些企业对档案人员的政治、生活待遇不落实，影响了其积极性的发挥。这些问题，通过会议讨论和研究，将采取不同方式，通过不同渠道逐步加以解决。通过这次会议，同志们明确了方向，增强了信心，对今后如何加快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步伐，找到了方法和途径。我们相信，总公司系统的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一定会抓紧抓好，跟上各省各部委（总公司）的步伐。

二、今明两年总公司系统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的任务

根据国家档案局关于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的要求，结合总公司系统的实际，今年第四季度和明年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奋斗目标，以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贯彻实施《档案法》为动力，抓住企业升级的有利时机，加快企业档案管理升级的步伐，争取到1990年底总公司范围内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中的70%达到省级以上档案管理先进水平。

为确保今明两年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奋斗目标的实现，工作中要抓住重点，坚持自愿原则，鼓励为企业升级超前服务，升级计划要落在实处，抓出成效。具体要做到以下几点：

-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增强抓好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的自觉性、紧迫感和责任心。

《档案法》要求加强对档案的管理，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使之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正是落实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具体体现。企业升级是“七·五”期间国家运用经济和行政相结合的调控手段，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的重大措施。而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是适应企业升级的需要提出来的。企业档案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档案工作搞得如何，从某种意义上讲也能反映出企业管理水平的高低。如果档案管理不好，势必会影响企业其他管理工作。开展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正是适应企业升级工作的需要，服务于企业升级，要紧紧围绕如何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和增加经济效益服务。所以说：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是企业的基础工作之一，它对企业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各单位必须继续搞好企业档案管理升级的宣传，使有关领导和档案管理人员深入理解开展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档案管理升级的紧迫感和责任心。

各级领导要重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把档案管理升级工作摆到议事日程上，亲自动手，落到实处，由点到面尽快推开。为此，档案工作要由一名局长（矿长、厂长、经理）来抓，列入目标管理责任制，并作为考核其政绩的一部分；要把档案工作纳入到企业长远发展规划和短期计划中去，落实库房建设，人员培训，设备购置等计划，在经济上要给予保证；要建立档案管理升级领导机构，对照升级标准，搞好调查摸底，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升级规划。层层分解落实升级指标，形成保证体系和网络。及时督促、检查、协调升级工作，使升级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开展起来。

2、抓重点，带一般，实行分类指导，加快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速度。

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要超前或同步于企业升级，这是客观形势的要求。但是，实际情况已落后于企业升级进度，因此，在高标准、严要求的前提下，要加快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进度。根据国家档案局提出的企业档案管理升级与企业升级要“力争同步，鼓励超前”的原则，今年要把达标、升了级的企业作为企业档案管理升级的重点，要限期补上这一课，不能再继续脱节了。今后还要坚持一条：基础工作不达标，企业升级不验收。档案工作是企业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企业升级验收时要把档案管理升级作为基础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认真考核和验收。企业升级验收时，必须有档案管理部门参加和认证。

按照我们提出的奋斗目标，今明两年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的任务很重，根据各种不同情况，各企业主管部门要实行分类指导。已经升了国家二级的单位，要向国家一级迈进；已经升入省级先进的单位，要向国家二级迈进；已经开始起步的单位，要向省级先进迈进；还没有起步的单位，要搞好试点，抓紧起步，积极推进，迎头赶上。在实行分类指导中，要树立典型，以点带面，表彰先进，帮助后进。对为升级做出了贡献的抓档案工作的领导和档案干部要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可参照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办法执行。

3、治理企业档案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建立综合整体的档案管理体制。

企业管理和技术进步。要求企业信息管理部门及时提供共享的信息。企业档案管理松散型的管理是不可能满足这一要求的。这就必须冲破原有的小生产作坊经营习惯势力的束缚，建立综合整体调控的管理机制，企业的文书、科技、会计、音像等各类档案必须实行综合集中统一管理。档案工作要列入企业各项工作程序和岗位经济责任制，并有严格的考核和控制措施。逐步使企业档案管理向综合信息中心发展。为了适应这一发展变化，各企业要建立独立的直属的档案管理机构，省局（公司）、矿务局、公司要设档案处或档案馆，矿、厂、处可设档案科、档案室，也可仿照肥城的办法。办公室主任兼档案处长，设立档案馆，由一名档案业务干部任馆长负责日常工作。机构设置，不强调搞单一的固定模式。但不能没有直属的独立的档案机构。建立档案馆（室）的要赋予其管理职能，负责管理、指导所属单位的档案管理工作。

4、加强档案干部队伍建设，提高企业档案管理素质。

企业档案干部是档案管理升级工作的主力军。企业档案管理升级与档案干部的素质关系极大。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适应档案工作需要的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并要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档案部门的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学识水平和工作能力。要加强档案干部的业务培训。凡没有参加培训的，要在近两年内训完。两年后档案人员一般都要力争达到中专以上文化水平。今后档案部门进人，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要支持档案干部的工作，关心档案干部的生活。对档案专业人员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要一视同仁，落实他们应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要把住房、调资、转干、子女就业、职称评定等排到应有的位置上去，以保持档案干部队伍的稳定，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档案干部要明确自己肩负的重任，忠于职守，求实进取，勤奋工作。为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工作尽职尽责。为企业档案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多做贡献。

5、坚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的基本原则，严把升级质量关。

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要坚持自愿申请、逐级晋升的原则。在升级工作中一定要严格按照标准，按照程序，严把考核审定关。要求企业要把问题处理在考核验收之前，先进行自检，符